附件2:

**武汉大学本科教育质量建设综合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**

所在单位: (公章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项目负责人 | 子项目 |
| 姓名 | 职务 | 职称 | 工号 | 专业名称 | 手机号码 | 电子邮箱 | 排序 | 名称 | 选题 | 负责人 | 负责人手机号码 | 其他成员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:

1.项目类别分为：（1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；（2）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；（3）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。

2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/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的子项目选题分为：（1）“党的二十大精神入教学、助育人、谋新篇”专题研究项目；（2）规划教材建设项目；（3）示范课堂建设项目；（4）MOOC课程建设项目（中文、英文）；（5）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；（6）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；（7）课程思政示范专业建设项目；（8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；（9）大类平台课程建设项目；（10）社会实践课程建设项目；（11）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项目；（12）自由选题建设项目。

3.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的子项目选题分为：（1）“党的二十大精神入教学、助育人、谋新篇”专题研究项目；（2）规划教材建设项目；（3）示范课堂建设项目；（4）MOOC课程建设项目（中文、英文）；（5）课程思政课程建设项目；（6）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建设项目；（7）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项目；（8）工程训练与大学生创新教育研究项目；（9）自由选题建设项目。

4.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/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负责人限1人，须为院长、教学副院长或专业建设负责人。

5.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负责人限1人，须为公共基础课部基层教学组织或教学团队负责人。

6.子项目负责人均限1人，子项目其他成员均一般不超过4人。

7.每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/一流本科专业培育项目/公共基础类建设项目中的子项目须分别排序。

8.职务含院长、教学副院长、专业负责人、公共课部负责人等。